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7）第(202)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潘丽丽

技术负责人：马雷

项目负责人：马钊钊

报告编写人：马钊钊

审核：刘中玉

审定：马雷

现场监测负责人：许旺

参加人员：马雷、刘中玉、马钊钊、许旺、丁雷正、张欢等。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前 言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是一家技术成熟的专业性铸造厂，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和消防器材铸件。本次验收项目（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大队东戴村。项目厂区主体建筑包括砂处理区、造型区、成品区、抛丸区、打磨区、熔炼区、原料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临靠东侧乡间道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43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5m²，本次技改后项目建筑面积为 1615m²。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通过技术改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铸造车间的手板炉改建为 0.75t/h 的中频熔炼炉，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均为年产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01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9 月 28 日以含环审[2017]8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检查项目落实县环保局整改要求情况，受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随即加紧落实。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立项审批部门	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消防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4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0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16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7.55%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4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3、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6 年 02 月； 6、《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 [2017] 89 号，2017 年 09 月 29 日；（详见附件 1） 7、《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2017 年 11 月 15 日；（详见附件 4） 8、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9、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基本概况

1.1、位置与布局

该项目位于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大队东戴村，项目厂区主体建筑包括砂处理区、造型区、成品区、抛丸区、打磨区、熔炼区、原料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1个出入口，临靠东侧乡间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1.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大队东戴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43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1415m²，本次技改后项目建筑面积为1615m²。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通过技术改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铸造车间的手板炉改建为0.75t/h的中频熔炼炉，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2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均为年产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4000吨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2。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技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区	位于厂区中部，现为手板露天生产	建设专用熔炼区，设置2台0.75t/h的电炉；建筑面积为70m ²	新建，已建设熔炼区，同时设置了2台0.75t/h的电炉
	造型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为人工造型；建筑面积为675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砂处理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2台碾砂机和2台筛粉机；建筑面积110m ²	——	目前碾砂机和筛粉机各1台，其他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抛丸打磨区	位于成品区南侧，有 2 台抛丸机并自带除尘设备；2 台砂轮机；建筑面积为 247.5m ²	抛丸机增加 15m 排气筒；砂轮机增加工作平台，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只有 1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有 1 台砂轮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储存工程	原料区	露天堆放	位于电炉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生铁、废钢、硅铁、锰铁、添加剂等；建筑面积为 130m ²	已建，原料区位于电炉南侧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堆放成品；建筑面积为 302.5m ²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储运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就餐和办公；建筑面积为 70m ²	——	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就餐都回家，公司不提供就餐，依托原有的办公室
	辅助用房	厕所等，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厕所依托村庄附近公共厕所，项目区内没有厕所
公用工程	配电房	年用电 20 万 kWh	新增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已建
	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 1560t/a	新增用水量 600/a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使用旱厕，处理量为 288t/a	近期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裕溪河	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故项目区内无生活废水的产生

废气处理	熔炼炉废气	加强通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	洒水降尘	——	进行人工洒水降尘
	抛丸	袋式除尘器	增加15m排气筒	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砂及炉渣等暂存场所，占地面积10m ²	规范暂存场所	已建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与原环评实际相符

表 1-2 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台)	技改后(台)	实际(台)
1	熔炼区	手板炉	30t/h	1	0	0
2		鼓风机	——	1	0	0
3		熔炼炉	0.75t/h	0	2	2
4		风机	——	0	2	2
5		冷却塔	20t/h	0	1	1
6		水泵	25t/h	0	1	1
7	砂处理区	碾砂机	S112C	2	2	1
8		筛粉机	——	2	2	1
9	抛丸打磨车间	抛丸机	Q326	2	2	1
10		砂轮机	——	2	2	1

表 2、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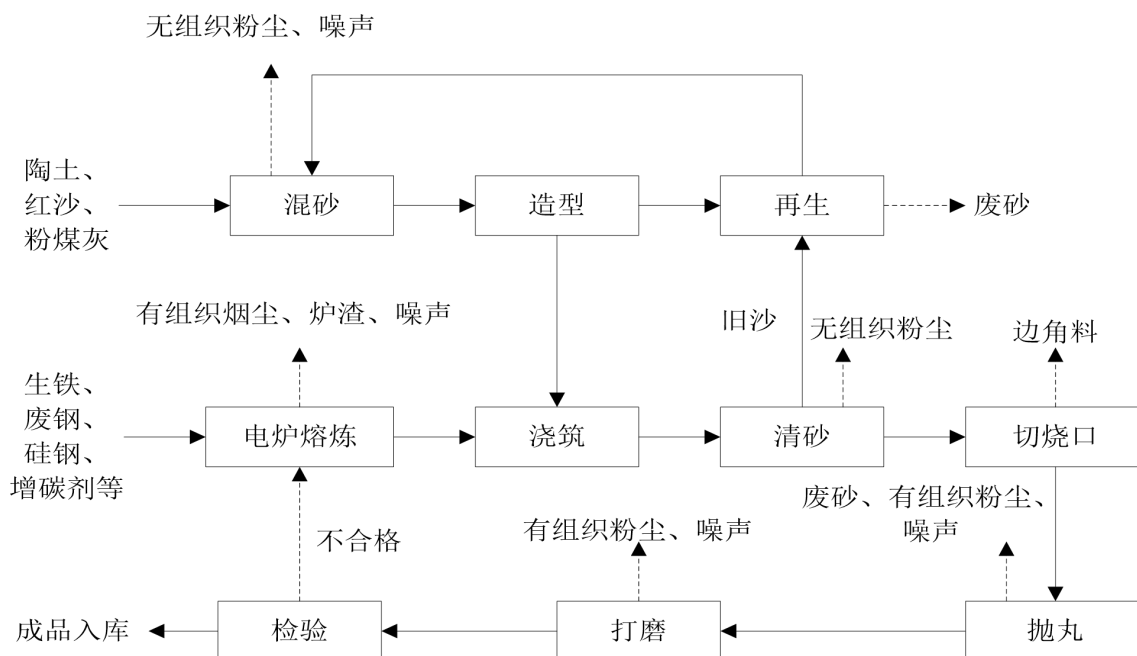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环评中打磨工艺要求砂轮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相关环保设施是符合环评要求的，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但由于目前实际生产中对铸件基本不要进行打磨加工处理，故相关污染物基本不产生。

2.1、混砂：将新砂、陶土按一定比例加入混砂机中，所需水分则经混砂机给水装置自动定量，开动混砂机，使其中的物料充分混合。混砂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粉尘。

2.2、造型：根据铸件模具，利用混配好的砂，采用人工手工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

2.3、熔炼：将炉料（废铁、废铸件）经自动配料加料系统加入中频熔炼炉进行熔化（1500℃）。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炉渣。

2.4、浇注、冷却：熔化后的液体炉料转至造型工部浇注恭维，进行型腔浇注。浇注后利用自然风使铁水冷却成型。

2.5、型砂、铸件：浇注、自然冷却后，手工清理工件砂箱、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筛

分后回用到混砂工序。

2.6、抛丸清理：铸件与型砂分离后，铸件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振击、翻转等操作，彻底清理型腔内的型芯和铸件表面未脱落的外模砂。整个工序中产生的固废（含有铁屑的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外运作为修路等建材使用。

在抛丸清理工序中，项目使用的抛丸机自带除尘柜，柜体内设布袋除尘设施，在抛丸清砂时，产生的细砂粒粉尘通过风机送入布袋被拦截，拦截率达 99%，剩下的细微粉尘废气部分落在除尘柜中，其余通过设备缝隙无组织废气排放至车间。

2.7、打磨：根据设计规范，对铸件表面及内腔内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铁屑和粉尘。

2.8、检验：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粗品进行初步检验。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不合格铸件回用至熔炼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2.9、破碎、筛分（旧砂回用）：型砂、铸件分离工序产生大量的旧砂。旧砂经砂轮机进行破碎后，通过一定粒径的格栅，合格的旧砂回用于混砂工序，不合格废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作为修路等建材使用。在此过程中有一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3.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和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废气主要是筛粉机和碾砂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往外界排放。

打磨废气环评中要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3.2、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环评中对于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置方式是近期厂区的生活废水经旱厕集中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裕溪河。

实际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同时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就餐问题都是自己回家解决，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故项目区内无生活废水的产生，项目已与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3.3、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南侧有两户东戴村居民点在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已购置南侧两户居民楼，并与两户居民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从而能保证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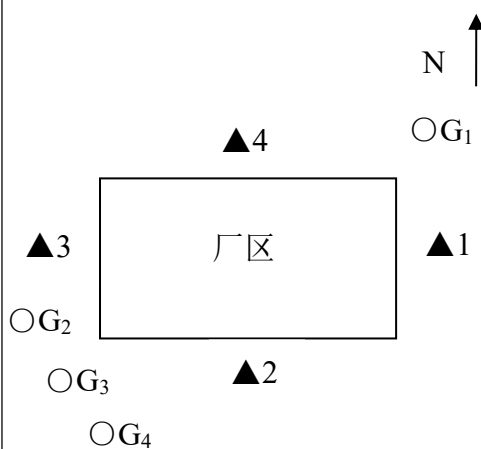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表 4、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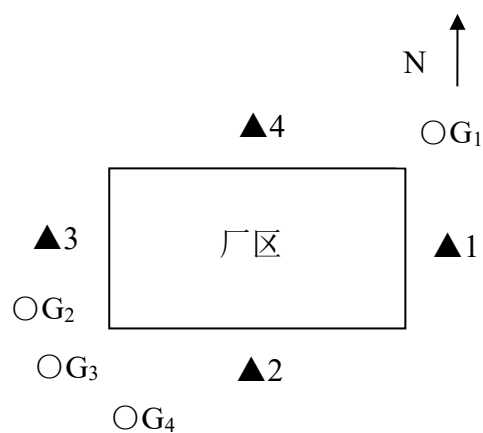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内容根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烟尘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2 次,连续 2 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已正常运行。		

采样点位图



备注: 2017.11.21, 晴, 东北风, 风速 2.2-2.6 (m/s)
○G₁~○G₄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1~▲4 厂界噪声测点。



备注: 2017.11.22, 晴, 东北风, 风速 2.3-2.5 (m/s)
○G₁~○G₄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1~▲4 厂界噪声测点。

采样点
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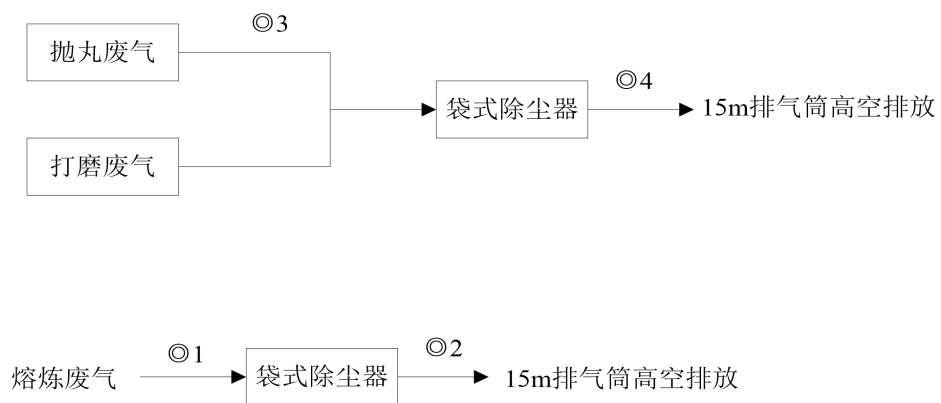


表 5、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执行标准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89号）以及环评中《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详见下表：

5.1、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厂界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 烟尘	1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0Leq[dB(A)] 夜间：50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	-----------------------------------------------------

5.3、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

(2) 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无效，重新测量；

(3)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执行。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4) 无组织废气采样带有全程序空白；

(5) 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日期 项目	11月21日	11月22日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4000 吨/年，13.3 吨/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10.3 吨/天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10.5 吨/天
平均生产负荷（%）	77.4	78.9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7.4%~78.9%，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表 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7.11.21	第一次	0.179	0.357	0.268	0.250
		第二次	0.161	0.321	0.304	0.286
		第三次	0.196	0.339	0.250	0.339
		第四次	0.214	0.339	0.232	0.393
		最大值	0.214	0.339	0.304	0.393
	2017.11.22	第一次	0.161	0.411	0.339	0.375
		第二次	0.196	0.393	0.321	0.357
		第三次	0.232	0.429	0.268	0.321
		第四次	0.179	0.321	0.250	0.339
		最大值	0.232	0.429	0.339	0.37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7.11.21				检测当日：2017.11.22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7.11.21	08:00-09:00	16	101.4	0.8	东北风	晴
	10:00-11:00	18	101.5	1.2		
	14:00-15:00	21	101.4	0.9		
	16:00-17:00	19	101.5	1.0		
2017.11.22	08:00-09:00	17	101.5	1.5	东北风	晴
	10:00-11:00	20	101.5	1.4		
	14:00-15:00	21	101.4	1.2		
	16:00-17:00	18	101.5	1.6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G₁~○G₄ 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29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抛丸机	2017. 11.21	第一次	进口	3749	1868	7.00	98.0	/	/
			出口	2618	52.6	0.138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二次	进口	3790	2416	9.16	98.1	/	/
			出口	2431	72.4	0.176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三次	进口	3845	2732	10.5	99.0	/	/
			出口	2448	43.5	0.106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2017. 11.22	第四次	进口	3203	2575	8.25	98.5	/	/
			出口	2453	49.8	0.122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五次	进口	3168	2195	6.96	97.8	/	/
			出口	2287	65.6	0.150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第六次	进口	3304	2678	8.85	98.3	/	/
			出口	1873	78.6	0.147		120mg/m ³ , 3.5kg/h	达标
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 O ₂ 含量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排放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实测 值	折算 值				
熔炼炉	2017 11.21	第一 次	进口	5247	14.2	346	629	1.82	98.4	/	/
			出口	5971	14.6	4.86	9.36	2.90×10 ⁻²		150mg/m ³	达标
		第二 次	进口	5256	14.4	412	771	2.17	99.0	/	/
			出口	6006	14.8	3.78	7.53	2.27×10 ⁻²		150mg/m ³	达标
		第三 次	进口	5465	14.1	382	684	2.09	98.6	/	/
			出口	6048	14.8	4.80	9.56	2.90×10 ⁻²		150mg/m ³	达标
	2017 11.22	第四 次	进口	5232	14.0	287	506	1.50	98.1	/	/
			出口	6045	14.7	4.81	9.43	2.91×10 ⁻²		150mg/m ³	达标
		第五 次	进口	5113	14.3	372	686	1.90	98.8	/	/
			出口	6021	14.6	3.74	7.22	2.25×10 ⁻²		150mg/m ³	达标
		第六 次	进口	5131	14.1	343	614	1.76	98.6	/	/
			出口	5898	14.6	4.27	8.24	2.52×10 ⁻²		150mg/m ³	达标
备注	熔炼炉排气筒的高度: 15m,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要求。熔炼炉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要求,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满足 15m 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要求。

熔炼炉有组织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表 9、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7.11.21	59.8	59.2	49.8	49.2
	2017.11.22	59.3	59.4	49.7	49.4
▲2 南厂界	2017.11.21	55.2	56.0	46.8	46.5
	2017.11.22	55.3	56.2	46.5	46.7
▲3 西厂界	2017.11.21	59.9	59.8	49.7	49.6
	2017.11.22	59.7	59.9	49.6	49.7
▲4 北厂界	2017.11.21	56.3	56.6	47.5	47.1
	2017.11.22	55.7	56.7	47.8	4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3 厂区 ▲1
▲2
N ↑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实际运营时实行三班制,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10、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监测点位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排污口	近期：不外排	实际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同时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就餐问题都是自己回家解决，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故项目区内无生活废水的产生
			化粪池		远期：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一个	排气筒监测点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砂处理生产线	塞水降尘	厂界外 1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砂处理通过人工洒水进行降尘，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抛丸机	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15m 排气筒 1 个	排气筒监测点		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打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一个	排气筒监测点		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

						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3	固体废物	炉渣	交由含山县盛茂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除尘柜收集的粉尘	交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清砂产生的废砂	回收处理			
		切烧口产生的边角料	回熔炼炉			
		抛丸清砂废钢屑				
		检验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各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隔墙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	在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等效连续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加强设备管理和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应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地面已做硬化，依托周边植物绿化。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已对熔炼废气、抛丸废气污染源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高空排放，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照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对照表”中提到“项目各种旧砂的回收率均达到95%以上”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已落实
3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实际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同时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就餐问题都是自己回家解决，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故项目区内无生活废水的产生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冷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打磨、抛丸等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等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砂处理工序等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熔炼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和相关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5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筹，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加强设备的管理，同时设基础减振，优先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加强车辆出入管理。</p>
6	<p>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p>
7	<p>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项目南侧有两户东戴村居民点在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已购置南侧两户居民楼，并与两户居民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从而能保证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p>
8	<p>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p>	<p>原料堆放于室内，分类储存，个生产区域是房间分开间隔的，厂区卫生定期清理</p>

表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工程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环评中对于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置方式是近期厂区的生活废水经旱厕集中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裕溪河。

实际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同时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就餐问题都是自己回家解决，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故项目区内无生活废水的产生，项目已与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3、废气：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3.1、有组织废气：熔炼废气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 15m 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熔炼炉有组织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15m”的要求。

3.2、无组织废气:砂处理、熔炼和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都是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的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O_{G1}~O_{G4}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0.429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6、本项目熔炼车间卫生防护距离50m,打磨车间卫生防护距离50m,砂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50m。项目南侧有两户东戴村居民点在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已购置南侧两户居民楼,并与两户居民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从而能保证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综上所述,本次针对该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产能要求,监测的废气、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
-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积极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设备噪声治理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夜间只

进行熔炼工序，昼间间歇式开展其他生产工序的运行生产。

4、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保证仪器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表 12、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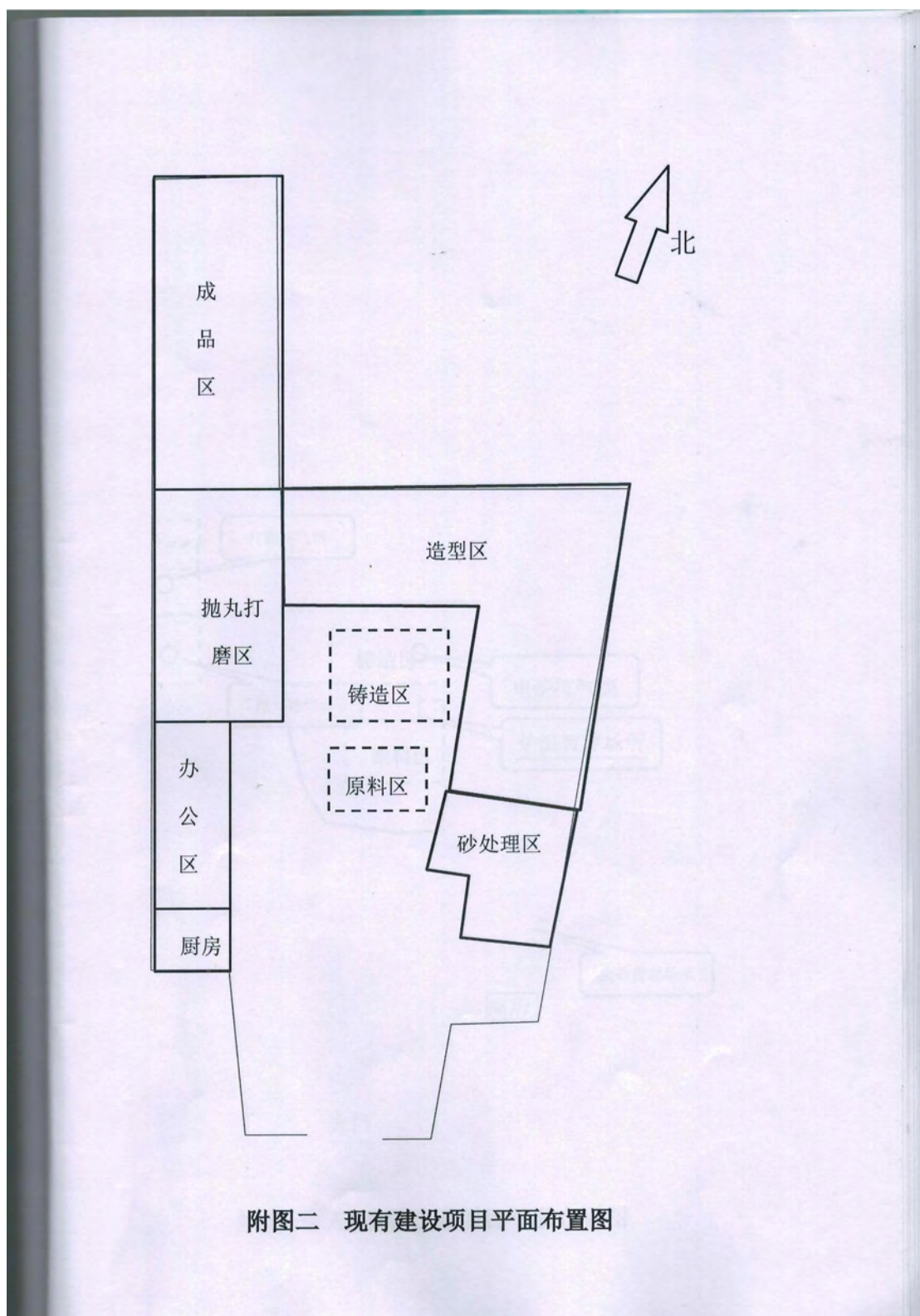
附件说明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现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技改后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1）；
- 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2）；
- 附图 6、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100 米范围包络线图；
- 附图 7、建设项目熔炼废气袋式除尘器设备管道图；
- 附图 8、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1、《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 [2017] 89 号，2017 年 09 月 28 日；
- 附件 2、《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 月 27 日；
- 附件 3、《关于对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林政 [2016] 11 号，2016 年 1 月 11 日；
-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2017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 6、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 附件 7、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书，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附件 8、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9、房屋买卖协议；
- 附件 10、承诺书；
- 附件 11、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2、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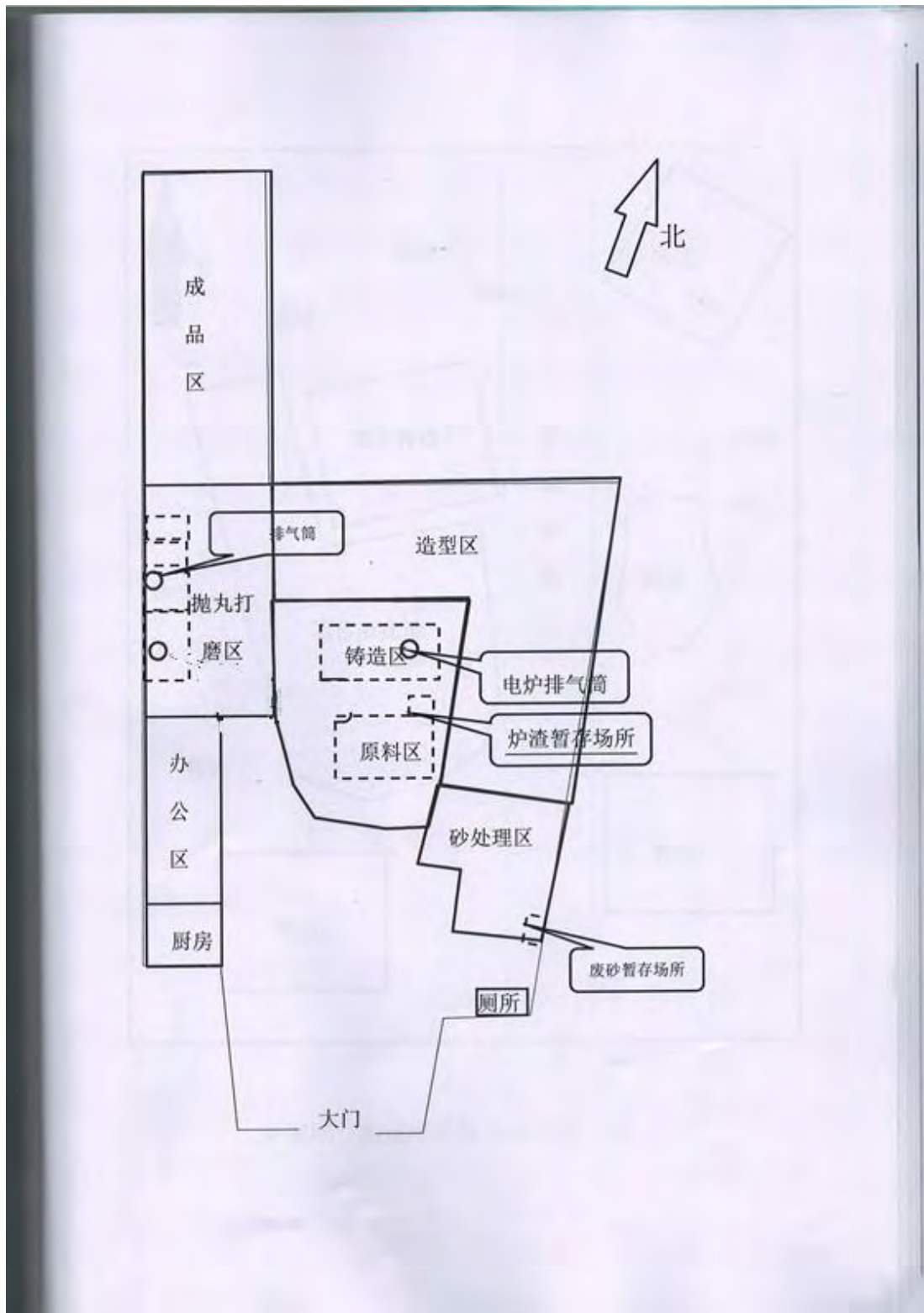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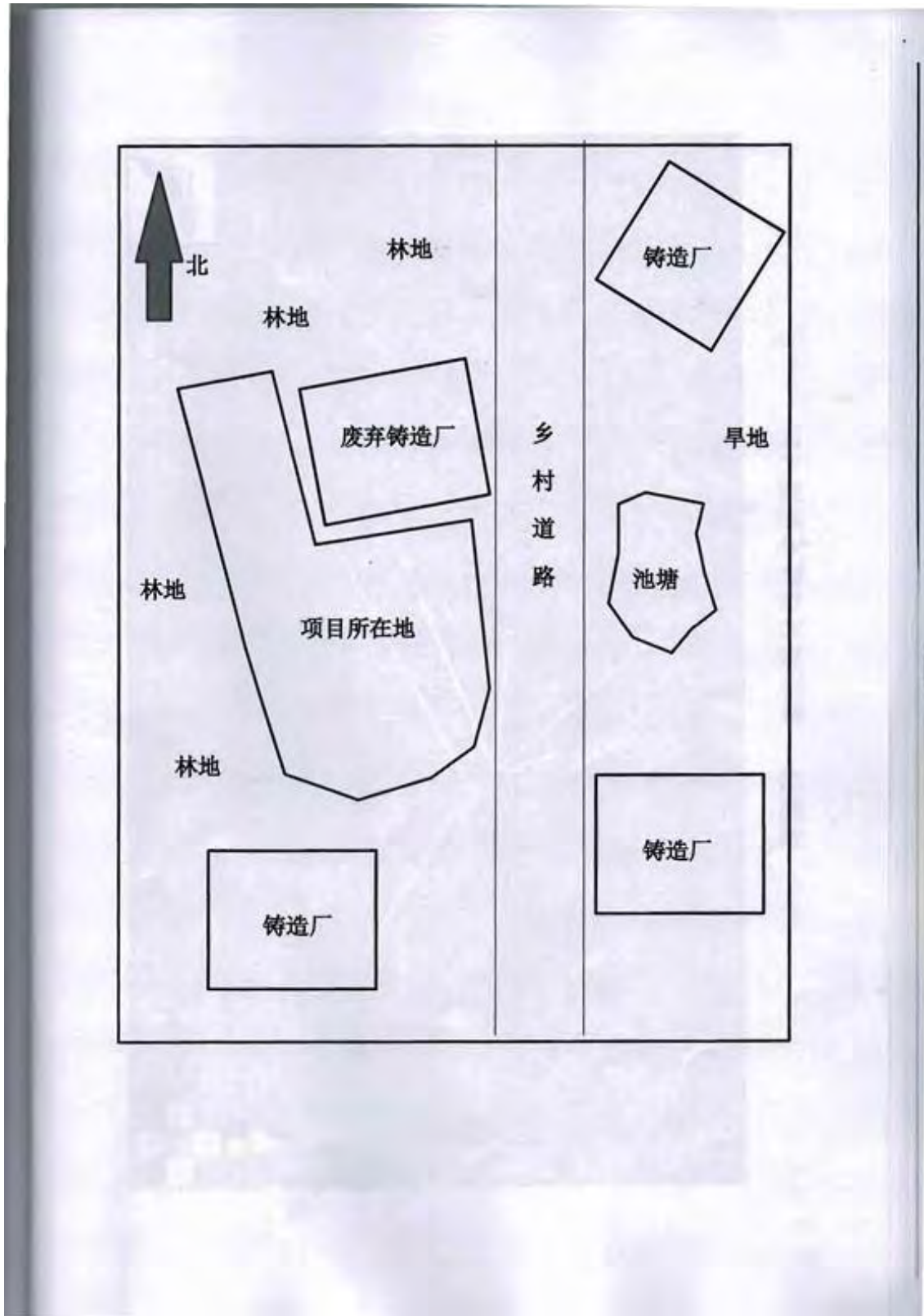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现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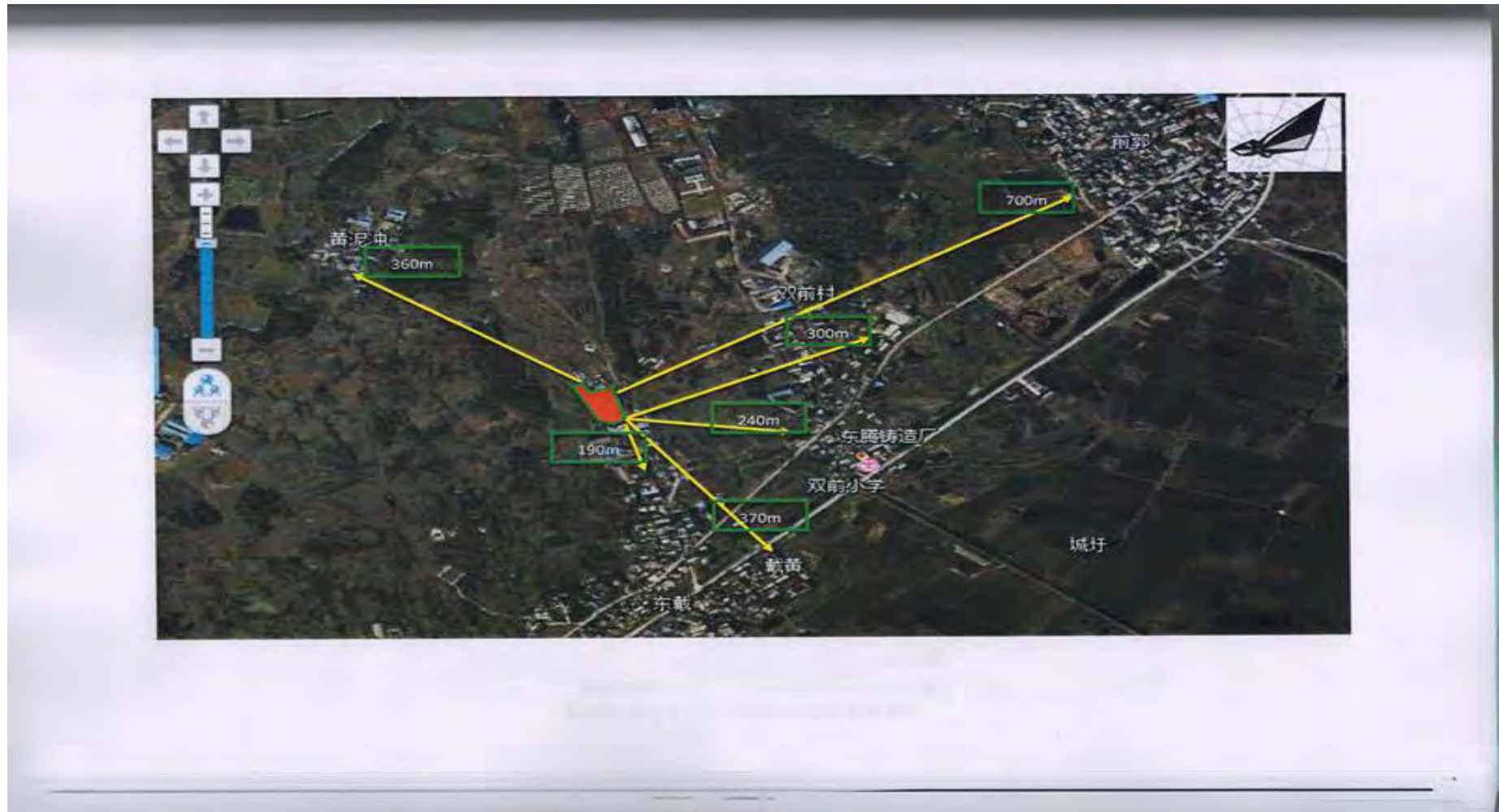
附图 3、技改后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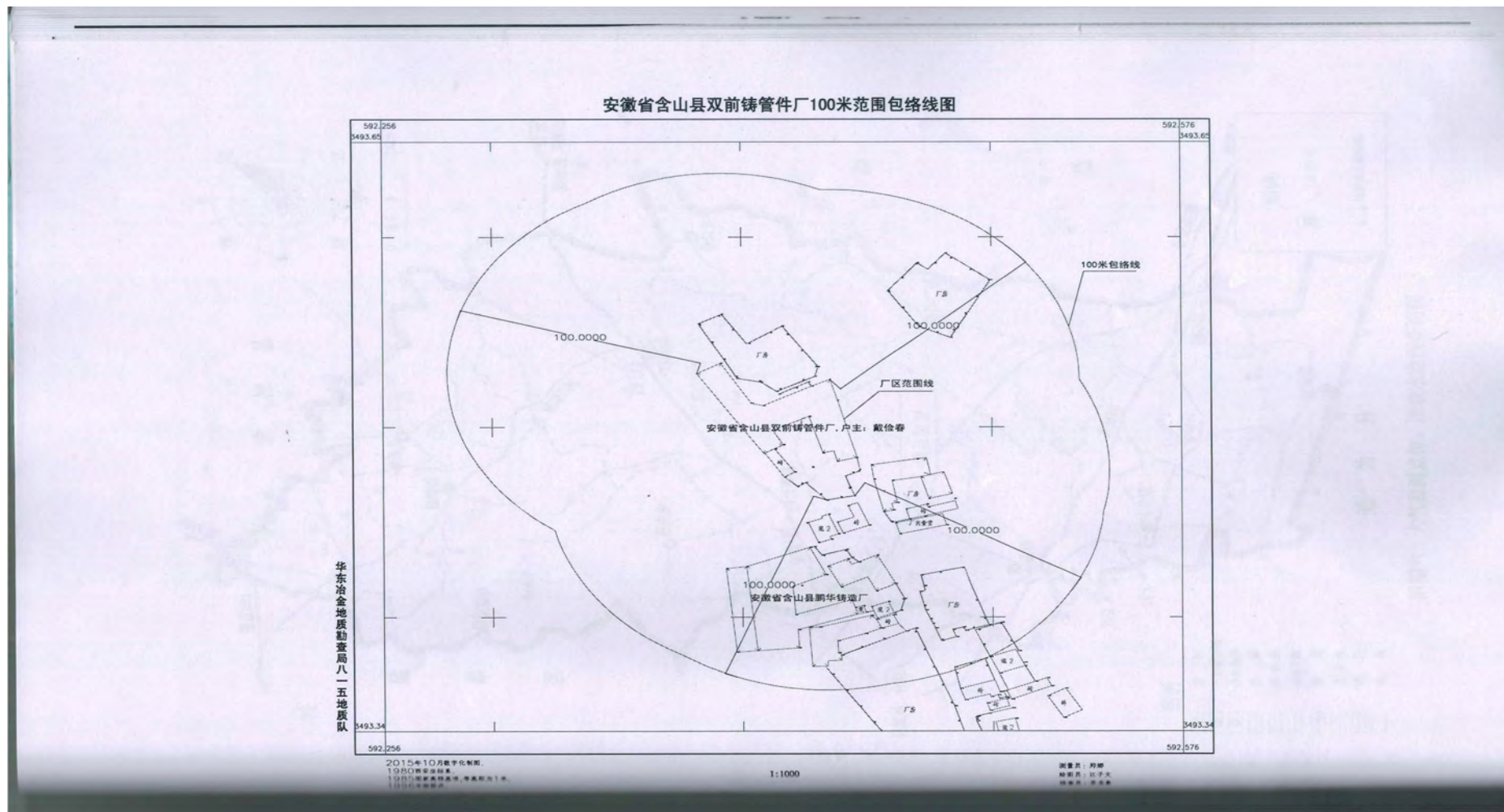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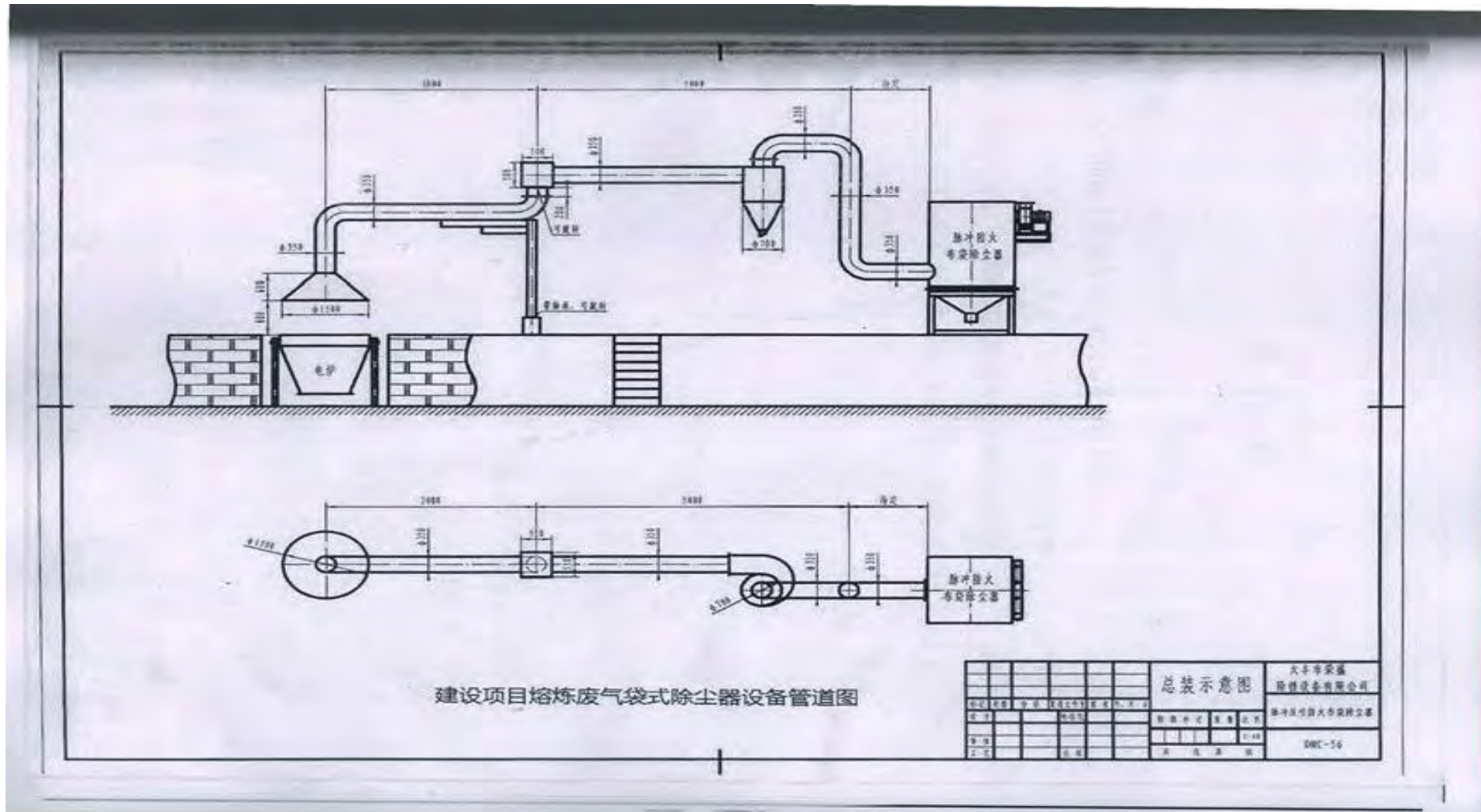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2）



附图 6、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100 米范围包络线图



附图 7、建设项目熔炼废气袋式除尘器设备管道图



附图 8、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东厂界噪声（昼间）



南厂界噪声（昼间）



西厂界噪声（夜间）



北厂界噪声（夜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熔炼废气排气筒进口



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附件 1: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89号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含山县林头镇双前大队东戴村,占地面积 2043 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415 m²,技改后建筑面积 1615 m²,主要布设内容:铸造区、造型区、砂处理区、抛丸打磨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碾砂机、筛粉机、抛丸机、砂轮机、2 台 0.75t 电炉(淘汰 1 台 30t/h 手板炉)等,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

项目为技改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县林头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冷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打磨、抛丸等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等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裕溪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_s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2. 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址：县政务中心十楼

0555-4325987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附件 3：《关于对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

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2016〕11号

关于对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 批 复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你公司关于《关于请求给予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 二、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 300 平方米，改造厂房 800 平方米。新购 0.75 吨电炉、除尘器等机械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及消防器材生产规模。
-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全部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限：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底。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望你公司接此批复后，抓紧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开工建设，争取早日竣工达产。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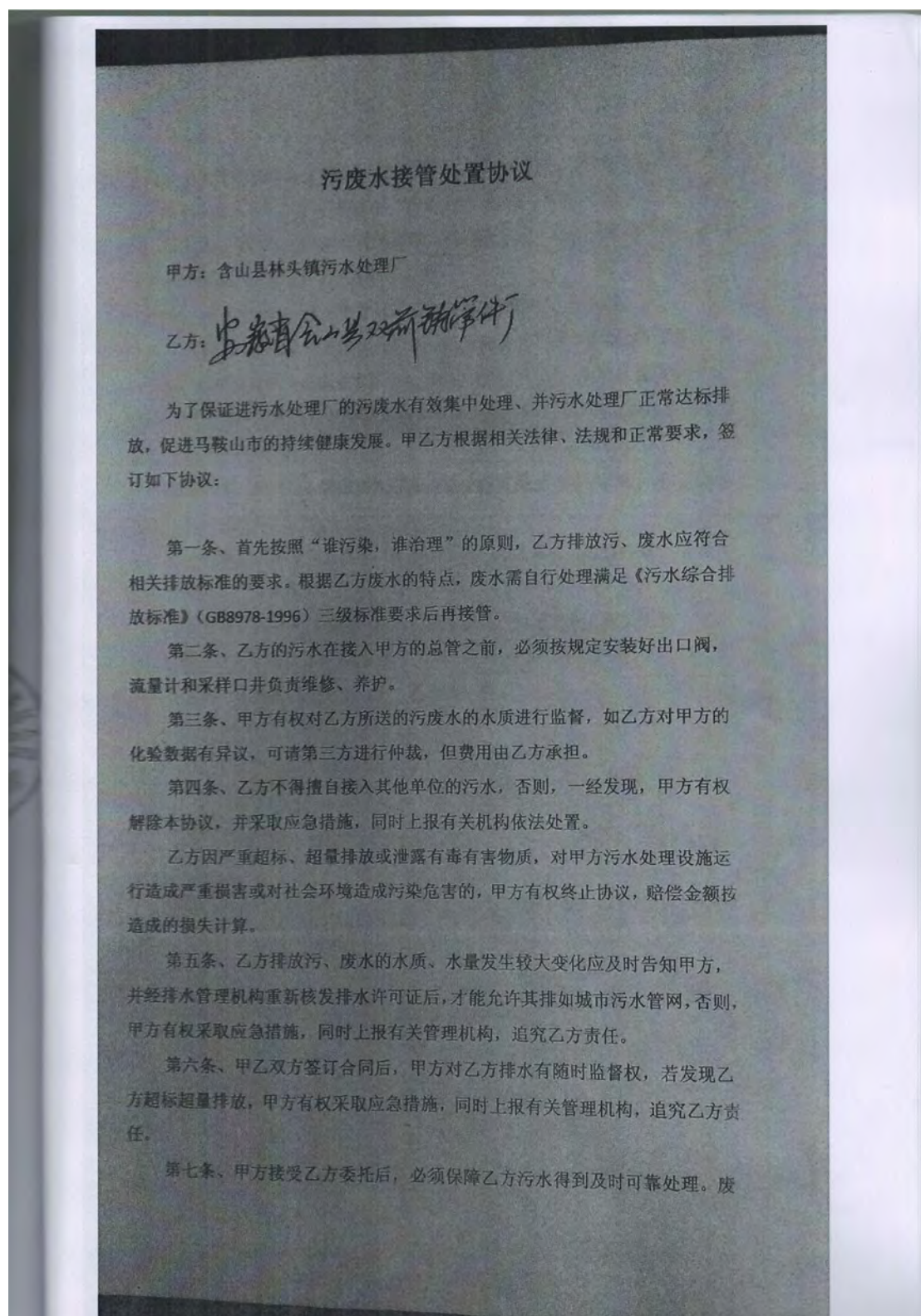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11月21日	11月22日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4000 吨/年，13.3 吨/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10.3 吨/天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10.5 吨/天
平均生产负荷 (%)	77.4	78.9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6：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水由甲方负责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如不能达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自本协议双方签订后,乙方应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条、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因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7：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协

议

书

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3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100 元/吨、枯砂 100 元/吨、铸造黏土 100 元/吨、砂树脂废砂 12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7年 11 月 1 日至2018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万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

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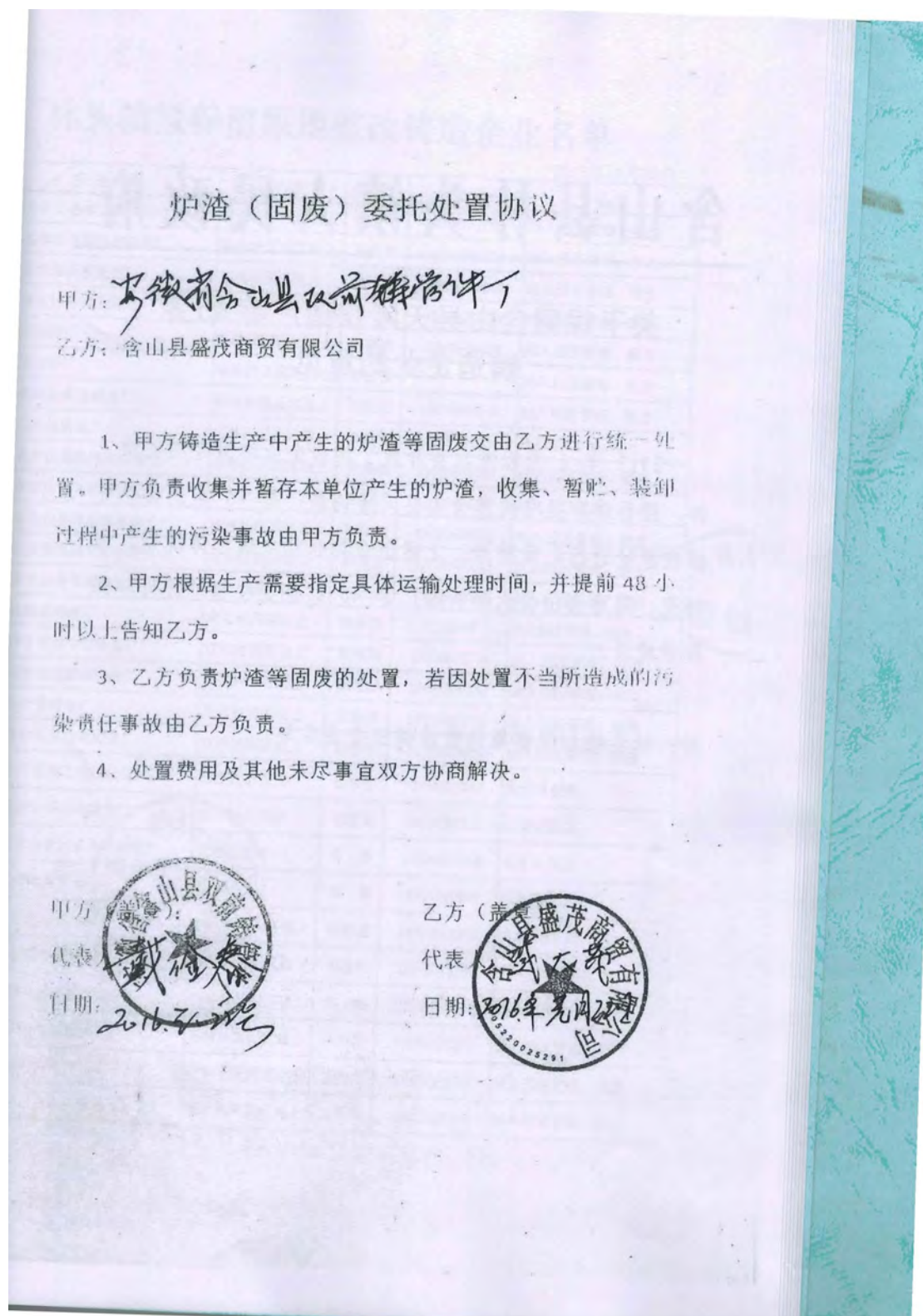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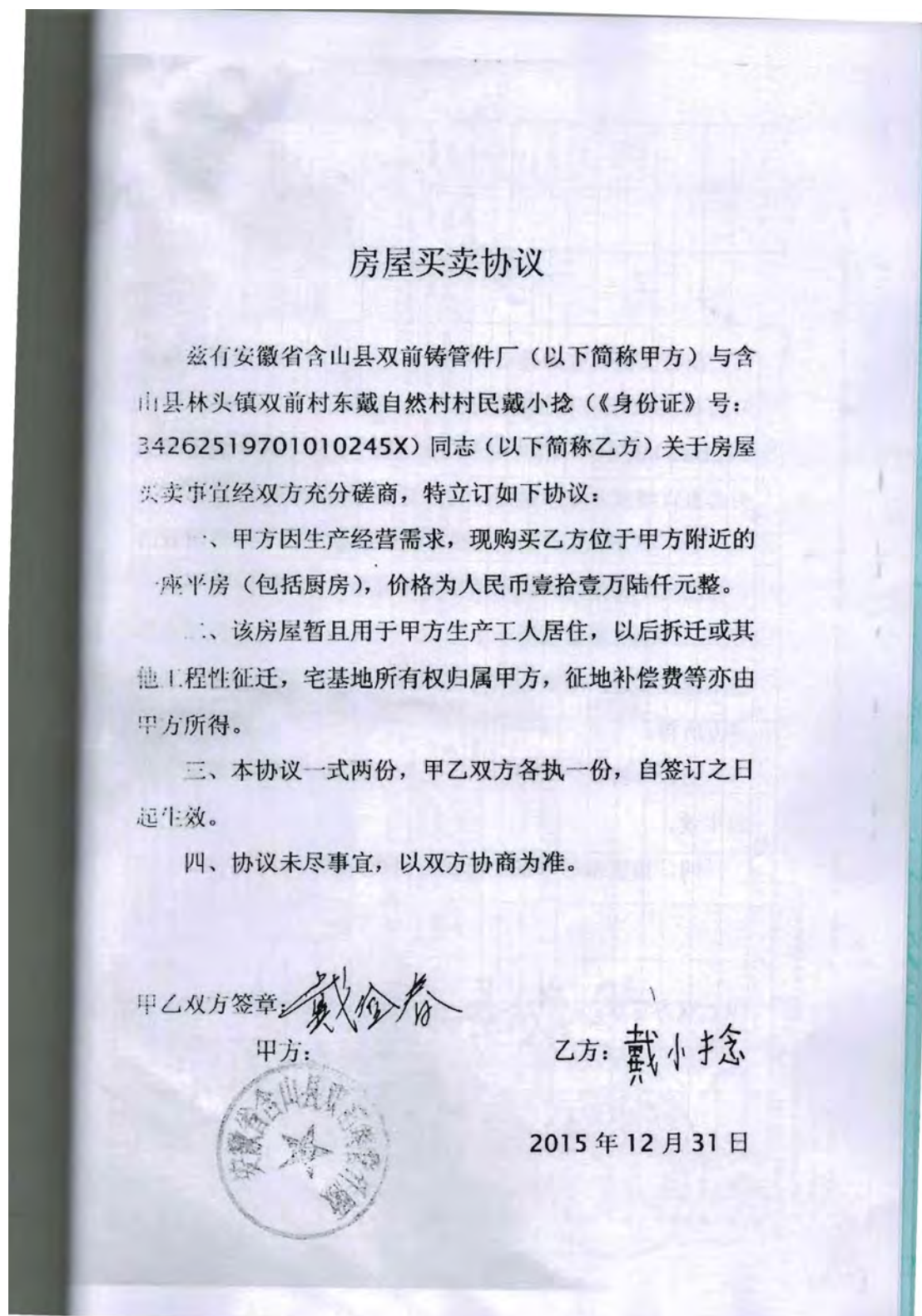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11月1日



附件 8：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9：房屋买卖协议



房屋买卖协议

兹有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以下简称甲方）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村东戴自然村村民戴舵（《身份证》号：34262519760112241X）同志（以下简称乙方）关于房屋买卖事宜经双方充分磋商，特立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因生产经营需求，现购买乙方位于甲方附近的幢楼房，价格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 二、该房屋暂且用于甲方生产工人居住，以后拆迁或其他工程性征迁，宅基地所有权归属甲方，征地补偿费等亦由甲方所得。
-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

乙方：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10：承诺书

承 诺 书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实际产品中基本不需要对铸件进行打磨，铸件交由买家自行加工处理。故环评中对产生的打磨废气环保处理要求：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同时我公司承诺后期铸件不通过砂轮机集中打磨处理，如果有变化，将按环评的要求打磨废气经相关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2017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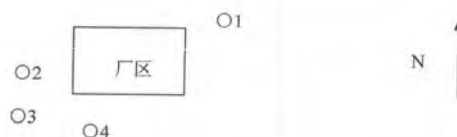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3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1.21-11.22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交样日期	2017.11.21-11.22	采样人员	许旺、丁雷正
分析日期	2017.11.21-11.25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7.11.21	08:00-09:00	0.179	0.357	0.268	0.250
		10:00-11:00	0.161	0.321	0.304	0.286
		14:00-15:00	0.196	0.339	0.250	0.339
		16:00-17:00	0.214	0.339	0.232	0.393
	2017.11.22	08:00-09:00	0.161	0.411	0.339	0.375
		10:00-11:00	0.196	0.393	0.321	0.357
		14:00-15:00	0.232	0.429	0.268	0.321
		16:00-17:00	0.179	0.321	0.250	0.339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11.21	08:00-09:00	16	101.4	0.8	东北风	晴
	10:00-11:00	18	101.5	1.2		
	14:00-15:00	21	101.4	0.9		
	16:00-17:00	19	101.5	1.0		
2017.11.22	08:00-09:00	17	101.5	1.5	东北风	晴
	10:00-11:00	20	101.5	1.4		
	14:00-15:00	21	101.4	1.2		
	16:00-17:00	18	101.5	1.6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3Y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1.21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
交样日期	2017.11.21	采样人员	许旺、丁雷正
分析日期	2017.11.21-11.25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进口	第一次	/	Φ0.25	11.3	22.3	3749	1868	7.00
	第二次			11.3	22.5	3790	2416	9.16
	第三次			11.3	22.8	3845	2732	10.5
抛丸机出口	第一次	15	Φ0.20	14.9	24.5	2618	52.6	0.138
	第二次			15.1	22.9	2431	72.4	0.176
	第三次			15.2	22.9	2448	43.5	0.10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熔炼炉进口	第一次	/	Φ0.35	20.5	14.2	16.5	5247	346	629
	第二次			17.2	14.4	16.4	5256	412	771
	第三次			16.0	14.1	15.8	5465	382	684
熔炼炉出口	第一次	15	Φ0.35	24.6	14.6	18.8	5971	4.86	9.38
	第二次			21.0	14.8	18.8	6006	3.78	7.53
	第三次			21.4	14.8	19.0	6048	4.80	9.56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3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1.22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
交样日期	2017.11.22	采样人员	许旺、丁雷正
分析日期	2017.11.22-11.25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进口	第一次	/	Φ0.25	12.1	19.1	3203	2575	8.25
	第二次			12.1	18.9	3168	2195	6.95
	第三次			12.1	19.4	3304	2678	8.85
抛丸机出口	第一次	15	Φ0.20	15.9	23.1	2453	49.8	0.122
	第二次			16.2	21.9	2287	65.6	0.150
	第三次			16.9	17.7	1873	78.6	0.14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熔炼炉进口	第一次	/	Φ0.35	14.1	14.0	16.1	5232	287	506
	第二次			14.7	14.3	15.8	5113	372	686
	第三次			14.5	14.1	15.8	5131	343	614
熔炼炉出口	第一次	15	Φ0.35	23.2	14.7	18.7	6045	4.81	9.43
	第二次			22.0	14.6	17.5	6021	3.74	7.22
	第三次			22.1	14.6	18.8	5898	4.27	8.24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K1503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7.11.21	噪声	59.8	59.2	49.8	49.2
	2017.11.22	噪声	59.2	59.4	49.7	49.4
▲2 南厂界	2017.11.21	噪声	55.2	56.0	46.8	46.5
	2017.11.22	噪声	55.3	56.2	46.5	46.7
▲3 西厂界	2017.11.21	噪声	59.9	59.8	49.7	49.6
	2017.11.22	噪声	59.7	59.9	49.6	49.7
▲4 北厂界	2017.11.21	噪声	56.3	56.6	47.5	47.1
	2017.11.22	噪声	55.7	56.7	47.8	47.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当天天气:
2017.11.21, 晴, 东北风, 风速 2.2-2.6 (m/s);
2017.11.22, 晴, 东北风, 风速 2.3-2.5 (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徐勤

审核: 孔令会

签发: 孙明

签发日期: 2017.11.26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		马钊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双前大队东戴村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130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4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1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 4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7.55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89 号		批准时间	2017-9-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7200						
建设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3665659819		环评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粉尘	—	78.6	120	—	—	0.528	—	—	—	—	—	—
	烟尘	—	9.56	150	—	—	0.087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8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了整改意见形成了“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生产线改造项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29日开始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2018年1月8日经验收组进一步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双前大队东戴村,项目厂区主体建筑包括砂处理区、造型区、成品区、抛丸区、打磨区、熔炼区、原料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1个出入口,临靠东侧乡间道路。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43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1415m²,本次技改后项目建筑面积为1615m²。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通过技术改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铸造车间的手板炉改建为0.75t/h的中频熔炼炉,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2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均为年产汽车配件和消防配件4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01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09月28日以含环审[2017]8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15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与当月完成《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有：

(1) 环评中打磨工艺要求砂轮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相关环保设施是符合环评要求的，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但由于目前实际生产中对铸件基本不要进行打磨加工处理，故相关污染物基本不产生。

(2) 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故项目区内无生活污水的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塔冷却水、湿砂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进行补水，没有相关废水的产生；同时实际生产中需要配置湿砂，配置湿砂的用水不外排，直接损耗。

环评中对于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置方式是近期厂区的生活废水经旱厕集中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裕溪河。

实际由于项目区无厕所，依托附近村庄的公共厕所，同时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就餐问题都是自己回家解决，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故项目区内无生活污水的产生，项目已与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处置协议”。

(二) 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炼、砂处理和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

放。

砂处理废气主要是筛粉机和碾砂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往外界排放。

打磨废气环评中要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废气一起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目前基本不对铸件进行打磨,故没有相关废气产生,但相关的环保设施是具备的。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南侧有两户东戴村居民点在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已购置南侧两户居民楼,并与两户居民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从而能保证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由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砂废纱由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切烧口边角料、抛丸清砂废钢屑、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中要求本项目熔炼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打磨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砂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项目南侧有两户东戴村居民点在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已购置南侧两户居民楼,并与两户居民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从而能保证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正环验字（2017）第（202）号）》：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OG_1\sim OG_4$ 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2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要求。熔炼炉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窑炉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15m”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15m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熔炼炉有组织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55.2\sim 59.9\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范围为 $46.5\sim 49.8\text{dB}(\text{A})$ ，本项目所在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积极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设备噪声治理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夜间只进行熔炼工序，昼间间歇式开展其他生产工序的运行生产。

4、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保证仪器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件厂
2018年1月8日

